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娴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商玲霞、黄鸿鸣、张建坤、赵雪璿、葛琛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